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350号
英蓝中心Bank Tower第19层　邮编：310064

19th Floor,Bank Tower,Winland Center
No.350 Xiangjisi Road,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64
P.R. China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wm.com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兴街 1388 号普昂医疗 8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超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242,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00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242,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004%。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4.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242,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屠梦昀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2026 年 11 月 13 日